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**适 航 指 令**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P750-01

修正案号: 39-9161

- 一. 标题: 更换发动机滑油压力指示器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太平洋航空航天公司所有 750XL 型飞机。
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新西兰适航指令 DCA/750XL/19, 2017 年 8 月 31 日:
- 2.太平洋航空航天公司服务通告 PACSB/XL/088, 2017 年 8 月 11 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太平洋航空航天公司部分 750XL 型飞机发生错误地标记和显示低滑油压力警告的情况,本指令要求按太平洋航空航天公司强制服务通告 (ASB) PACSB/XL/088 (2017 年 8 月 11 日) 中的相关措施,纠正错误的低油压警告。

为纠正低油压警告显示,需完成以下工作:

1. 自 2017 年 9 月 7 日 (本指令的生效日期)起,在 750XL 型飞机飞行员操作手册 (POH) AIR 2825 中插入临时修订页 XL/POH/00/001、XL/POH/02/001及 XL/POH/03/001(标注日期为 2017 年 8 月);在 750XL型飞机飞行员操作手册 (POH) AIR 3237 中插入临时修订页 XL/POH/00/001、XL/POH/02/001、XL/POH/03/001及 XL/POH/03/002(标注日期为 2017 年 8 月)。

飞行员操作手册临时修订页可以从太平洋航空航天公司网站获取(http://www.aerospace.co.nz/company/contacts)。

2. 对于序列号为 S/N XL217(含)之前的 750XL 型飞机:

在下一次 150 小时定检时,按照太平洋航空航天公司 2017 年 8 月 11 日版本的强制服务通告 PACSB/XL/088 中 A 部分的说明,更换低滑油压力指示灯的压力开关。

3. 对于序列号为 XL217(含)之前且装有件号为 INS 60-8 的滑油 压力/温度指示器的 750XL 型飞机:

在收到替换件后的下一次 150 小时定检时或者不晚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 (以先到为准),按照太平洋航空航天公司 2017 年 8 月 11 日版本的强制服务通告 PACSB/XL/088 中 B 部分的说明,更换滑油压力/温度指示器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,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09 月 07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9 月 06 日

七. 联系人: 龙飞君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2237